



#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如未克出席, 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B1層帝廷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大會」), 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載於召開大會通告(「通告」)之決議案投票, 如無明確指示, 則本人/吾等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3.	(i) 重選游育燕女士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王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蕭錦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		
	(B)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		
	(C) 待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將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證券之面額納入, 以擴大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批准發行紅股(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詳述)。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填上；如未有填上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關於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 請將「大會主席或如未克出席」字句刪去, 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任何姓名, 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
- 重要事項：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 請於「贊成」的方格內加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 請於「反對」的方格內加上「✓」號。如未有於方格內加上「✓」號, 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外)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持有人為一公司, 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 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 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 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方為有效。
-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 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 惟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 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惟須代表 閣下親自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在該情況下, 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 僅供識別